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通辽市财政局）的（通辽市财政局采购绩效评价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绩效评价服务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圣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.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圣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2022年09月30日

十九、各类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内蒙古圣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5MA0PYFRP2B）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赛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9年9月23日

(二)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